

昆明市官渡区保安服务中心 2019 年至 2021 年 度资产、负债、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，对昆明市官渡区保安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保安中心”）2019 年至 2021 年度资产、负债、损益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保安中心是云南省公安厅批准，1999 年 5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，注册资金 200 万元，为社会提供有偿安保服务的全民所有制企业。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末，资产总计分别为 1 264.47 万元、4 125.51 万元、1 861.32 万元，负债总计分别为 1 324.92 万元、4 417.42 万元、2 236.03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-60.45 万元、-291.91 万元、-374.71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保安中心围绕工作职能，做好各网点保安人员派驻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，拓展了勤务辅警派遣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等业务，积极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动力。保安服务业不仅优化了服务产业结构，减轻了社会的就业压力，在缓解公安机关警力不足、协助维护社会治安、增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保安中心财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政策法规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较完善、基本健全有效。但审计中也发现资产管理不到位、费用报销不规范、承担不应由企业承担的支出等方面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的问题

- 1.保安中心两个共管账户未纳入单位会计账簿核算。
- 2.保安中心人员超标准报销差旅费共计 0.16 万元。
- 3.保安中心以现金方式支出无发票款项共计 2.64 万元。
- 4.保安中心违规参与投标项目。
- 5.保安中心报销公务接待餐费附件不全共计 3.24 万元。
- 6.保安中心公务接待陪餐人数超标。
- 7.固定资产账卡、账实不符。
- 8.民爆大队账务处理不及时。
- 9.民爆大队会计核算跨期。
- 10.保安中心代其他单位管理商铺存在的问题。

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83.50 万元。承担不属于保安中心及下属公司的支出共计 21.68 万元。

- 11.违规发放儿童节过节费 0.08 万元。
- 12.违规以现金方式发放节日慰问 0.99 万元。
- 13.为职工支付互助医疗费用共计 1.02 万元。

（二）债务举借方面存在的问题

保安中心资产负债率 120.13% 过高。

三、审计处理和整改情况

针对以上审计查出的问题，昆明市官渡区审计局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对问题依法作出了处理，并针对问题提出了 7 条审计建议。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保安中心高度重视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。保安中心已将 2 个银行账户纳入单位会计账簿核算、超标准费用及其他违规经费已经全部清退完毕；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，民爆大队收入已归入聚眺民爆服务有限公司收入中；代管商铺存在的问题按照协议约定，产生的收益扣除管理成本后，全部上缴国库。保安中心将加强原始凭证的审核，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规定，并审慎开展各项业务活动，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对审计提出的建议，进行了采纳。